「雲林縣愛老總綱領-樂」「花甲銀遊樂雲林」抽獎辦法

一、 參加抽獎活動資格：長者持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搭乘縣內公車，活動時間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14 年 5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二階段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階段累積搭乘次數各超過 50 次即可上網登錄參加抽獎(https://reurl.cc/M3gLa3)，另外每階段搭乘縣內公車累積搭乘次數前 5 名發放小禮品。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三、 活動期間：

（一） 活動期間：自 114 年 5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抽獎日期：(暫定)

1. 第一階段：114 年 10 月 15 日
2. 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15 日

（三） 公布時間：於每次抽獎後 10 日內，公布中獎名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當參加人數未達 35 人時，將依據搭乘次數由多至少的順序進行禮品發送。

（四） 完成通知：以電話通知中獎人領獎事宜。

四、 獎項：

（一） 第一階段 114 年 5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

1. 累積搭乘次數第 1 名：富士電通落地式無葉涼風扇
2. 獎品 1 及累積搭乘次數前 1-5 名：體重機
3. 獎品 2 或累積搭乘次數前 6-15 名：玻璃保鮮盒禮盒組
4. 獎品 3 或累積搭乘次數前 16-25 名：玻璃碗禮盒組
5. 獎品 4 或累積搭乘次數前 26-35 名：陶瓷碗禮盒組

（二）第二階段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獎項另外公告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

五、 抽獎及領獎說明：

（一） 抽獎於雲林縣政府指定處所進行抽獎，並公告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或是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遇假日順延公告；每人 1 次中獎機會不得重複領獎，若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抽獎，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二） 領獎手續:本府將會以電話通知中獎人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領取，如不克前來領取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寄送地址僅限國內有效寄送地址。

（三）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並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網頁公布中獎者之姓名(部份)、電話(部分)、敬老愛心卡卡號(部分)，並不做其他用途。

（四） 若中獎人所填資料不正確、不同意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

（五） 本辦法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決定及變更辦法內容、獎項內容之權利，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更換獎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修改訊息將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或是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 公布，不另行通知。

六、 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各獎項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抽獎。

（二） 本活動日期、活動辦法及中獎名單公告以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或是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 公布為標準，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府得經公告延期。